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

項次	考核事項
1	擅自收費私自代運廢棄物者。
2	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入者或清運垃圾時將大型廢棄傢俱亂扔未清運，經查屬實或經通知清除未清除者。
3	未經報備由他人代為工作者。
4	不服從領班以上幹部人員指揮調派者。
5	因疏忽、肇事或發生車禍，致公務車輛受損而維修費超過該車當年度編列維修預算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
6	就所保管之車輛，因疏於保養、維修致發生故障，維修費超過該車當年度編列維修預算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
7	執勤務中，服務態度不佳、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經查考屬實者。
8	勤後對車輛不清洗乾淨，汙水槽放水口開關處不上黃油或保養不佳者。
9	遲到、早退。
10	事假半天，病假1天。
11	事假1天。
12	事、病假2天。
13	事、病假3-5天(含5天)。
14	事、病假5天以上。
15	颱風假日，無特殊理由拒絕待命、出勤者。
16	違反本所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經查屬實者。
17	新進人員獎金支給之計算，以獎金金額除以當月天數(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再乘當月工作天數，即為當月之清潔獎金。
18	本案獎金之發給如有未盡事宜事項，簽請鄉長核示辦理。

綜合考核標準

獎金核定標準
扣當月全月獎金並依規定嚴處
扣當月全月獎金
每次扣獎金1,000元
每次扣獎金500元
每次扣獎金200元
每次扣獎金400元
每次扣獎金1,000元
每次扣獎金1,500元
每次扣獎金2,000元
扣當月全月獎金
每次扣獎金1,000元
依違反行為另行簽辦扣獎金額度